

渭南市中心血站2025年采供血试剂及耗材 (四包)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中心血站。

乙方（供应商）：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中心血站

乙方（供应商）：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渭南市中心血站 2025 年采供血试剂及耗材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680、XHLJZC-WN2025-075）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含税价格

(1) 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耗材 100ml/套：39.8 元

(2) 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耗材 150ml/套：42 元

(3) 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耗材 200ml/套：45 元

注：本次采购货物在供货周期内乙方分批供货，供货次数及数量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按实结算货物价款。

后附采购清单。

采购货物由乙方免费配送，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提供的耗材及试剂，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耗材及试剂安全无损抵达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免费质保期。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及时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5、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吕海瑞，身份证号：370323199110201416

第三条 技术培训

应包括货物(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等培训内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对于甲方初次使用或使用频率不高的产品,应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正常使用。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货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供货期:根据甲方工作实际需求对产品进行分批供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提供货物检验单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标准

(1) 应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质保证明材料以及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五条 价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在合同总额范围内按中标单价及实际配送量结算,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渭南市中心血站 2025 年采供血试剂及耗材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680、XHLJZC-WN2025-075）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

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清单和货物详细技术参数）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乙方)：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柜台支行

账 号：

账 号：37001637141050002277

电 话：

电 话：0533-8692878

地 址：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起凤镇鱼

四村少海路北首

时 间：2015年9月15日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规格、产地	单位	单价	备注
1	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耗材	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	中保康、ZBKMB01B	100ml/套、山东淄博	套	39.8元	无
2	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耗材	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	中保康、ZBKMB03B	150ml/套、山东淄博	套	42元	无
3	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耗材	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	中保康、ZBKMB02B	200ml/套、山东淄博	套	45元	无

附件二

技术参数

- 1、高压蒸汽灭菌，确保产品的无菌、无热原。
- 2、指示病毒灭活效果： $VSV \geq 6\text{LogTCID}_{50}$ ， $\text{Sindbis} \geq 6\text{LogTCID}_{50}$ ， $\text{PRV} \geq 6\text{LogTCID}_{50}$ ， $\text{HIV} \geq 4\text{LogTCID}_{50}$ 。
- 3、总蛋白的回收率 $\geq 85\%$ 。
- 4、光敏剂残留率 $\leq 15\%$ 。
- 5、血浆主要凝血因子的平均保有率 $\geq 80\%$ 。
- 6、过滤后血浆在颜色、外观上与正常血浆应无太明显差异。
- 7、过滤时间在 3-4 分钟。
- 8、产品血袋具有条形码，其识别码与采用的病毒灭活柜相匹配，并能通过灭活柜上传相关数据。
- 9、产品采用纸塑包装，包装无味，开口便于撕开。
- 10、产品的软管应光洁，无明显机械杂质、异物、扭结。过滤部件、亚甲蓝添加元件外壳应光洁，无明显机械杂质、异物，焊接面应均匀、无气泡。
- 11、必须与经过工艺验证的灭活设备配套使用，以达到灭活效果，应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680、XHLJZC-WN2025-075

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

渭南市中心血站于 2025年08月26日就 2025年采供血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680、XHLJZC-WN2025-075）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4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渭南市中心血站2025年采供血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四包）
中标(成交)金额(元)	126.8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贰拾陆元捌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